**哈尔滨市第69中学校家长14天健康情况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班 级 | （ ）校区（ ）年（ ）班 |
| 家长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本人流行病学史调查（开学前14天） | 是否有过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？ |  是（ ）否（ ） |
| 是否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，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？ |  是（ ）否（ ） |
| 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？ |  是（ ）否（ ） |
| 是否有发热、干咳等不适异常情况？ | 是（ ）否（ ） |
| 体温测量记录 | 8月14日 体温： | 8月15日 体温： | 8月16日 体温 |
| 8月17日 体温： | 8月18日 体温： | 8月19日 体温 |
| 8月20日 体温： | 8月21日 体温： | 8月22日 体温： |
| 8月23日 体温： | 8月24日 体温： | 8月25日 体温： |
| 8月26日 体温： | 8月27日 体温： |  |
| 健康码筛查 | 龙江健康码 绿色（ ）橙色（ ）红色（ ） |
| 我承诺：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举措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没有到达高、中风险地区，没有与高、中风险人员接触。本人积极配合测温检查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，按规定进行消杀；积极配合学校实行分餐制度；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及时报告，并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；听从防疫工作指挥，落实好各项防疫工作要求。14天内自行测量体温，自我监测健康状况，保证体温低于37.3℃、个人健康情况正常。本人承诺上报的身体状况真实有效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